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707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周桀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9 年度速偵字第121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周桀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2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3 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如附件）之記載。
17 二、核被告周桀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8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19 罪。
20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得駕車相關法令經政府宣導再三，又
21 酒後駕車犯行所生之重大交通事故亦屢經媒體廣為報導，本
22 件仍於飲酒後駕駛自小客車上路，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
23 度達每公升0.83毫克之數值，已逾法定標準值甚多，且被告
24 係因肇事致自身受傷及自身及他人車損而為警查獲，顯欠遵
25 守法治及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觀念，罔
26 顧自身與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
27 坦承不諱、態度尚可，暨其於警詢中自述其教育程度為高中
28 畢業、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
29 5頁受詢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30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儼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被 告 周桀良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03 住○○市○區○○路000○0號
04

05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22樓
06

07 之2
08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14 犯罪事實
15

16 一、周桀良於民國114年2月11日22時許，在址設臺南市○區○○
17 路000號之H精品會館內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
18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9 之犯意，於翌（12）日0時30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
20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其於同日1時許，駕駛上開車輛
21 行經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2段與安通路5段之交岔路口時，自
22 撞路邊車輛及變電箱後翻車，經警據報到處理，並發覺其身
23 有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而於同日1時9分
24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因而查悉
25 上情。
26

2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8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桀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蒐證照片、上開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請審酌被告雖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惟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導致自己受傷，固未導致他人傷

亡，然仍不宜輕縱等一切情狀，請依法量處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檢察官 江怡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柏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3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